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2-03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变更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控股股东变更的基本情况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变更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 号)。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钢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公司 1,815,254,29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6.05%)、370,740,74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32%)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分别转让至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枣矿集团")、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投资")(以下简称"本次协议转让")。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公司 458,091,9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57%)无偿划转至枣矿集团(以下简称"本次无偿划转")。

本次协议转让和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枣矿集团合计将持有公司 2,273,346,19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2.62%),与其一致行动人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计将持有公司 2,515,083,49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6.09%),莱钢集团将持有公司 1,045,293,86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5.00%),高速投资将持有公司 370,740,74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32%)。公司控股股东将由莱钢集团变更为枣矿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具体内容详见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2021 年 12 月 9 日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和收购报告书。

二、本次控股股东变更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枣矿集团已取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出具的函件,同意枣矿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泰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鲁证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枣矿集团收购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7 日、2022 年 2 月 8 日、2022 年 3 月 8 日、2022 年 4 月 8 日和 2022 年 5 月 7 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变更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2022-006、2022-010、2022-023、2022-028)。

2022 年 5 月 1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3417),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就公司关于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行政许可申请依法予以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行政许可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三、本次控股股东变更所涉后续事项

本次控股股东变更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枣矿集团、高速投资的股东资格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权益变动进行合规性确认,本次股权变动尚未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权益变动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2-03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6 月 7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证券大厦 23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693,835,05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356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李峰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10 人,董事刘锋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7 人,出席 7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晖女士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693,172,754	99.9858	659,100	0.0140	3,200	0.0002

2、议案名称: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693,172,754	99.9858	659,100	0.0140	3,200	0.0002

3、议案名称: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693,360,754	99.9898	471,100	0.0100	3,200	0.0002

4、议案名称: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693,360,754	99.9898	471,100	0.0100	3,200	0.0002

5、议案名称: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693,175,354	99.9859	656,500	0.0139	3,200	0.0002

6、议案名称 ;关于确认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01 议案名称:与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61,887,054	99.9549	657,500	0.0450	1,600	0.0001

6.02 议案名称:与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235,084,054	99.9844	659,100	0.0156	0	0.0000

6.03 议案名称:与其他关联法人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093,645,524	99.9838	662,300	0.0162	0	0.0000

6.04 议案名称:与关联自然人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693,172,754	99.9858	662,300	0.0142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669,689,456	99.4855	24,142,398	0.5143	3,200	0.0002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692,842,754	99.9788	866,300	0.0184	126,000	0.0028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与绩效考核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686,869,352	99.8515	6,962,502	0.1483	3,200	0.0002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693,172,554	99.9858	659,300	0.0140	3,200	0.0002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含 5%)	3,689,380,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含 1%)	777,117,23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226,677,324	99.7098	656,500	0.2887	3,200	0.0015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8,953,476	99.4787	148,500	0.5102	3,200	0.0111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含 50 万)	197,723,848	99.7437	508,000	0.2563	0	0.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003,794,554	99.9343	656,500	0.0653	3,200	0.0004
6.01	与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1,003,795,154	99.9343	657,500	0.0654	1,600	0.0003
6.02	与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1,003,795,154	99.9343	659,100	0.0657	0	0.0000
6.03	与其他关联法人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404,264,724	99.8364	662,300	0.1636	0	0.0000
6.04	与关联自然人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1,003,791,954	99.9340	662,300	0.0660	0	0.0000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03,461,954	99.9012	866,300	0.0862	126,000	0.0126
9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与绩效考核办法》的议案	997,488,552	99.3065	6,962,502	0.6931	3,200	0.0004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如下:

表决议案 6.01 时,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表决议案 6.02 时,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表决议案 6.03 时,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永通实业有限公司、济南西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一项非表决事项:《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律师:林泽若明、郭彬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7 日

股票代码:688505 股票简称:复旦张江 编号:临 2022-022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已回购 H 股股份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办理情况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已回购 H 股股份的议案》及《关于拟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拟对已回购的 14,000,000 股 H 股股份进行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5 月 27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注销已回购 H 股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0)。

2022 年 6 月 7 日,公司已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办理完成已回购的 14,000,000 股 H 股股份的注销手续。本次注销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 1,043,000,000 股变更为 1,029,000,000 股。公司将尽快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注销已回购 H 股股份后股本结构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注销前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股)	占总股份数比例(%)	股份数(股)	占总股份数比例(%)
A 股股份总数	703,000,000	67.40	703,000,000	68.32
H 股股份总数	340,000,000	32.60	326,000,000	31.68
总股份数	1,043,000,000	100.00	1,029,000,000	100.00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300788 证券简称:中信出版 公告编号:2022-020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方便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公司将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15:00-16:00 在全景网举办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出席人员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王斌先生,副董事长、总经理陈炜先生,独立董事张克先生,财务总监余金树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丹军先生。

二、提前征集投资者问题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欢迎广大投资者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 17:00 前,将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 ir@citicpub.com,邮件标题请注明"中信出版业绩说明会"。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以在 2022 年 6 月 15 日(周三)15:00-16:00 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在线直接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特此公告。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8 日

股票代码:600995 股票简称:文山电力 编号:临 2022-35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1129)。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2-067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7 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路璐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路璐女士由于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路璐女士辞职后,公司监事会人数将低于法定人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路璐女士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完成补选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期间,路璐女士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路璐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1212 证券简称:中旗新材 公告编号:2022-025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取得由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 2 项发明专利证书。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现有中国发明专利 12 项,美国发明专利 2 项。

一、本次新增的发明专利具体情况

序号	颁发证书机构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时间	专利权人	专利权期限
1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一种组合式家用石英石柜子	ZL202111374922.5	2021.11.18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 年,自专利申请日起算。
2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一种烧结型无机石英石板材及其生产工艺	ZL201910983733.4	2019.10.16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 年,自专利申请日起算。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专利权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掌握市场竞争主动权,对公司技术进步,产品创新,市场和品牌影响力提升等方面产生积极的影响,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5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震有科技")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收购杭州晨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事项的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2】017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 5 个交易日内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共同对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部分中介机构发表核查意见尚未完成签章流程,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不晚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完成对《问询函》的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将继续积极协调组织各方加快相关工作进度,尽快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2-040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实施减持计划前,嘉兴古道煦沣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古道煦沣二期")持有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325,15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8%。该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且已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起上市流通。

● 股东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古道煦沣二期出于有限合伙人资金筹划考虑,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0,325,159 股,即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58%(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或"减持计划")。本次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减持期间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9 日,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 4,000,10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即 2022 年 6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 8,000,20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嘉兴古道煦沣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0,325,159	2.58%	IPO 前取得:10,325,159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嘉兴古道煦沣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15,300	1.23%	2021/12/21 ~ 2022/6/5	17.38-24.80	2021 年 11 月 13 日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嘉兴古道煦沣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10,325,159 股	不超过:2.5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000,2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0,325,159 股	2022/6/30 ~ 2022/12/29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有限合伙人资金筹划

备注:

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即 2022 年 6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9 日,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即 2022 年 6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合伙企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依照证券市场当时有效的规定进行;

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若因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合伙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依法赔偿损失。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古道煦沣二期出于有限合伙人资金筹划考虑自主决定。古道煦沣二期将根据其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古道煦沣二期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2-041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纸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券代码:111002

●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 转股价格:18.50 元/股

●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2 年 6 月 14 日至 2027 年 12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16 号)核准,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公开发行了 67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00 元,发行总额 67,000.00 万元。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500 号文同意,公司 67,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特纸转债",债券代码"111002"。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特纸转债"自 2022 年 6 月 14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特纸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规模:67,000.00 万元(670.00 万张);

(二)票面金额:100 元/张;

(三)票面利率: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四)债券期限:6 年,自 2021 年 12 月 8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7 日止;

(五)转股期起止日期:2022 年 6 月 14 日至 2027 年 12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

(六)转股价格:18.50 元/股。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特纸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 1,000 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 1 股的可转债部分,本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次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兑付。

4、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 100 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5、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债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换股份。

(二)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 2022 年 6 月 14 日至 2027 年 12 月 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特纸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可转债停牌时间;

2、本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按有关规定,本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三)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六)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特纸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即 2021 年 12 月 8 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份的可转债不享受当期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特纸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8.50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18.50 元/股。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行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和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特纸转债"相关条款,请查阅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摘要。

联系部门:证券部

咨询电话:0570-8566059

公司邮箱:fivestarpaper@fivestarpaper.com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8 日

(上接 D55 版)

公司近三年发出商品期后结转及售后退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期末余额	期后结转金额	占比%	售后退回金额	占比%
2021 年 12 月 31 日	9,205.06	6,669.91	72.46	9.71	0.1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8,646.43	7,860.16	90.91	96.27	1.1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0,268.39	9,978.72	97.18	77.78	0.76

注 1:期后结转及售后退回统计截止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

【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我们执行了以下审计及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了解公司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

2、获取了发出商品明细表,执行分析性程序并进行细节测试;

3、对公司销售人员、财务经理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主要销售模式、期末存在发出商品的原因,并获取公司提供的《关于发出商品合理性的说明》;

4、对公司发出商品执行函证程序;对未收到回函的执行替代程序,检查出库单、盘点表;

5、获取公司报告期后与客户的签收单、验收单、结算发票等,检查报告期后发出商品结转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于发出商品的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 8.年报显示,公司投资类往来款项较多。其中,其他非流动资产中"预付投资款"期末余额 1.17 亿元,较期初增加 5,875.28 万元;现金流量表中"支付投资类往来款"本期发生额 1.28 亿元,"收回投资类往来款"本期发生额 0.4 亿元。请公司分别补充披露相关投资款项或往来款的具体明细,并说明业务背景、